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宏业油库一号库码头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宇【评】字第2607001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宏业油库一号库码头（简称中石油湖州宏业油库一号库码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前村村十五里。宏业油库为湖州宏业石油有限公司所有，该油库由一号库和二号库组成，其中一号库租赁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前村加油站（简称前村加油站）负责日常管理，一号库及码头卸油现已停用，本次评价仅针对一号库码头的加油机给船舶加注柴油及相关附属设施。 中石油湖州宏业油库一号库码头为宏业油库一号库配套码头，只用于油库的进油和船舶加油。宏业油库一号库、二号库码头岸线共计150米，其中一号库区码头岸线长约100米，设置泊位1个，为水上加油泊位。 中石油湖州宏业油库一号库码头于2025年09月03日取得湖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湖）港经证（2326）号，经营地域：湖州港吴兴港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宏业油库码头，准予从事业务：1.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 为船舶提供船舶油料供应服务，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0日；于2024年01月29日取得湖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编号：（浙湖）港经证（2326）号M001，作业场所：宏业油库码头成品油泊位（500吨级），作业方式：加油机一船，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柴油，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0日。 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7号，第34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因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宏业油库一号库码头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随后成立了评价项目组。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李志旗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李志旗、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李志旗、张卫兴、袁福江、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李志旗、张卫兴、袁福江、张奇峰、孙岩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李志旗、孙岩
	时间	2026. 07. 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08. 04